

一公司原老总泄露CPI数据获刑

一年内获取多项国家尚未公布宏观经济数据,以短信形式向人泄露;终审被判5年6个月

新京报讯 (记者张媛) 一年内获取多项国家尚未公布的宏观经济数据,金麦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总经理伍志文因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前日被北京市一中院终审判处有期徒刑5年零6个月。这也是中国首例CPI数据泄密案,继国家统计局、央行官员被判刑后的又一人。

多次发短信故意泄露相关数据

伍志文36岁,博士研究生。公开的证据显示,伍志文的案发系被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货币金融史研究

室原副主任伍超明牵出,而伍志文、伍超明都是南开大学毕业生,伍志文在收到伍超明的涉密短信后又转发给13人,其中8人是伍志文的南开校友。

伍志文最初在西城法院接受审理,当时法院查明认定,2010年1月至12月间伍志文先后从伍超明处获得国家尚未公布的宏观经济数据共计19项,经鉴定为秘密级国家秘密事项,从李某处获得国家尚未公布的宏观经济数据,经鉴定机密级国家秘密6项、秘密级国家秘密5项。之后,被告人伍志文违反国家保密法规定,将上述国家秘密事项以手机短信方

式分别向人故意泄露,累计达140余次。

上述宏观数据主要包括工业增加值、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国民生产总值(GDP)、全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等九种。

上诉称不知所泄露信息属国家秘密

在案件侦破过程中,司法机关特意调取了国家保密局等提供的伍志文手机相关通讯记录。一审法院认为,伍志文以刺探方式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行为,构成了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对其判处有期徒刑

刑5年零6个月。

在这之后,伍志文以不知道这些信息属于国家秘密为由提出上诉,西城检察院则认为伍志文的行为还构成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而提出了抗诉,认为伍志文应该被数罪并罚。不过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及一中院都认为,伍志文虽然实施了非法获取和故意泄露两个行为,触犯了两个罪名,但这两个行为之间存在牵连关系,属于牵连犯,因此只对一个罪名从重处罚。

最终,法院驳回了检方的抗诉和伍志文的上诉,维持原判。

新闻背景

首例CPI泄密案6人被查

2010年5月以来,中国宏观经济数据多次被泄露而引发关注。去年10月,国家保密局和最高检公开了这一案件进展,称已立案侦查6件6人。6人中除了孙振、伍超明外,另外4人均为证券行业从业人员。

孙振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秘书室原副主任,因泄露国家秘密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于2009年6月至2011年1月,多次将尚未对外公布的涉密统计数据27项,泄露给

证券行业从业人员付某等人。

伍超明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货币金融史研究室原副主任,因泄露国家秘密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2010年1月至6月,将涉密统计数据25项,向证券行业从业人员魏某等人泄露224次。

林松立 原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观经济分析师,因泄露国家秘密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2010年12月10日,泄露尚未公布的宏观经济数据共计5项。

朝阳区4打工子弟校因存安全隐患被下发关停告知书

6名人呼吁保留同心实验学校

新京报讯 (记者王佳琳) 昨日,全国政协委员崔永元、“三农”学者李昌平等6人致信教育部,呼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保留面临关停的位于朝阳区金盏乡皮村的打工子弟学校——同心实验学校。目前,信件已通过特快专递寄给教育部部长袁贵仁。

4打工子弟校被关停

今年6月,朝阳区金盏乡以学校存在安全隐患及未取得办学资质为由,对辖区内4所未经审批的打工子弟学校下发关停告知书,其中包括已办学7年的同心实验学校。同心实验学校由公益机构“工友之家”主办,已办学7年,先后为6300余名打工子弟提供了接受教育的机会。

近日,朝阳区教委表示,此事归金盏乡处理。而金盏乡政府对此拒做表态。

三理由吁请留下学校

昨日,崔永元、刘忱、卜卫、沈原、温铁军、李昌平6

人在一起题为《请保留“同心实验学校”》的建议信中认为,出于三大理由,让他们致信呼吁保留同心实验学校。

第一个理由是,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我国新颁布的《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的“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关于同心实验小学是否应该“关停”,应以流动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为首要考虑。

第二个理由是,该校是流动工人聚集社区存在的核心条件。建议信认为,因为有了这所学校,皮村才成为了大型流动工人的聚集区。

第三个理由是:“请给予打工青年以希望”。“皮村的打工青年用自己第一张唱片的版权办起了这个学校,他们用自己的双手和全部精神参与了同心学校建设和皮村工人社区建设,并对未来抱有美好期望。”

6人同时建议,组织专家对强行关闭的农民工子弟学校进行一次全面评估,并以举办听证会或其他形式来倾听和尊重打工群体和孩子们的意见。

专家说法

“流动儿童有受教育权利”

中国乡村建设规划院院长李昌平表示,政府应该积极扶持民间力量办学,而不是一刀切地取缔关停。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卜卫教授认为,流动儿童的最大利益是:他们有接受正规教育和非正规

教育的权利,他们有随父母迁徙和家庭团聚的权利,他们有在方便地点安全上学的权利,他们应该拥有稳定的生活和学习的权利等。政府应该帮助已有的打工子弟学校去克服消防、安全等隐患。



助人盗窃挣钱 只为给妻治病

昨日,罗某看到妻子后忍不住流下眼泪。妻子患乳腺癌欠下10多万元外债,男子罗某以赚钱为妻治病还债为由,给尚某开车协助盗窃,赚包车钱。丰台法院近日以盗窃罪对尚某和罗某分别判刑1年3个月和9个月。昨日,罗某因羁押到期得以取保候审。看到来接他的病妻,走出看守所的罗某掩面痛哭。

新京报记者 陈博 实习生 李雨 摄影报道

村主任违规建别墅涉嫌诈骗1100万

冒用村委会名义骗取购房款,受审时只承认指控的部分事实

新京报讯 (记者张玉学) 昨日,怀柔区庙城镇桃山村原村主任常勇,因涉嫌合同诈骗罪、寻衅滋事罪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在二中院受审。

与常勇一起站上被告席的还有其他人。昨日下午只进行到第二项罪名寻衅滋事罪的审理,常勇仅承认指控的部分事实。

常勇,32岁。检方指控其第一个罪名是合同诈骗罪。检方查明,2009年至2011年6月,常勇伙同张雪松在其承包的桃山村土地上,违法建设“桃源居”别墅群,后二人虚构出售房屋是

村委会组织开发的集体项目等事实,冒用桃山村村民委员会的名义,与李某等24名被害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诈骗购房款1100余万元。

据悉,常勇被抓后,“桃源居”别墅群被拆,但24名买房者的1100余万元至今未追回。

昨日上午只对合同诈骗罪进行了审理,下午审理了常勇等人涉嫌寻衅滋事罪。对于指控的4起寻衅滋事事实,常勇只承认有两起是他所为,且已经赔偿了对方医药费,其他被告人均不认罪。

今日法院将审理该案所涉及的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现场

当庭否认卖房构成合同诈骗

“有异议,我的行为不构成合同诈骗罪。”昨日下午庭审中,常勇多次称“不知道”、“具体事都是别人负责”作答。

“建房过程中,有没有国土部门人员要求停工?”公诉人问。“没有。”常勇说,建房都是被许可的,并且与村委会签有协议,村委会委托他建造并销售小产权房。

“为何村委会委托你卖房,而卖房钱入了你的腰

包?”公诉人继续问。

“合同中写明我投资2000万元,所以卖房子的钱都给我。”常勇回答道。

常勇称,26份卖房合同书上只有6套是自己签字的,其余全部是别人签字的,与他无关。

常勇表示,他后来把项目转给了张雪松。张雪松则表示,“我只是当了虚名,实际控制人还是常勇。”